

真理大學 觀光數位知識學系-觀光旅遊組 辦理一一〇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 「面試評審」作業規劃

- 一、面試生：_____名。
- 二、面試地點：353 教室。
- 三、面試協助人員（5人）：觀光數位知識學系系學會支援。
- 四、面試日期：4月17日、4月18日
- 五、面試時間：9:10~16:10，每組考生約20-30分鐘。
- 六、面試方式：多對多
- 七、評分項目分為：表達能力、組織能力、發展潛力及人格特質，總分共100分。依簡章規定「面試」佔甄選總成績70%，其配分及評分參考如下表，評分表格如附件。

項目	配分	評分參考
表達能力	25分	口齒清晰、應答流暢、用詞遣字、時間掌握等
組織能力	25分	邏輯清楚、思考周詳、簡潔有條理等
發展潛力	25分	高就讀意願、生涯有規劃、學習目標明確、能自我發展管理等
人格特質	25分	氣質儀態、生活態度、團體精神、學習精神等

- 八、面試委員產生方式：應視考學生多寡，由本系甄選委員三至八人組成。
- 九、成績評定：以面試委員面試之平均成績經審核後評定之（計算至小數第一位，四捨五入）。
- 十、面試委員請依照指定地點及時間提前十分鐘到達。
- 十一、各面試教室之實際情形應自面試時間開始後全程錄影或錄音，或文字記錄至面試結束。
- 十二、面試委員不得就甄試相關事宜及分數對外發言，違者由甄選小組提送招生委員會處理，並應遵守相關保密承諾。
- 十三、面試委員為「被甄選學生」利害關係人時，應自行申請迴避。